

#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清终4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刘衍伟,男,1970年6月24日出生,汉族,住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8号院7号楼64号,公民身份号码410802197006242057。

委托代理人:程亚彬,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厚宜节能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集聚区经二路西、纬五路北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3X5LP57P。

法定代表人:刘爽,执行董事。

上诉人刘衍伟申请厚宜节能幕墙门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厚宜公司)强制清算一案,不服中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豫012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于2024年4月15日立案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。

本院查明,刘衍伟向中牟县人民法院申请对厚宜公司进行强制清算,该院经过审查,认为无管辖权,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(2024)豫0122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不予受理刘衍伟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另查明，工商登记信息显示，厚宜公司现登记机关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本院认为，厚宜公司的登记机关为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在中牟县，中牟县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，应当对厚宜公司是否符合强制清算的受理条件进行审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撤销中牟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豫 0122 清申 2 号民事裁定书；

二、由中牟县人民法院对本案重新处理。  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

书 记 员 高 庆